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收取电子文书)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3) 21 号

被处罚人: 王清强 性别: 男 年龄:         

身份证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邮政编码: 518131 联系电话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家庭住址: 深圳市宝安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所在单位: 深圳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: 项目经理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2年8月27日, 葵涌办事处溪涌社区保利青谷项目工地发生一起触电事故, 造成1人死亡。你作为汇昌公司派驻青谷群青花园的项目负责人,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, 未全面督促、检查本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。接到裕和公司关于防火风管包封作业指令后, 未组织制定防火风管包封作业施工方案, 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缺失, 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,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2023年8月8日, 我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, 情况属实。主要证据有: 《葵涌办事处青谷群青花园项目工地“8·27”触电事故调查报告》及管委会批复, 《询问笔录》(王清强2份、王文武2份、杨逢斌2份)、汇昌公司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(D244312455)、安全生产许可证(JZ安许证字(2020)020787)、简易劳动合同书、深圳市青谷群青花园项目零星及维修整改工作协议、技术交底记录、施工作业人员进场安全技术交底、务工人员进场施工承诺书、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、施工人员入场安全考试试题、电工安全操作规程、木工安全操作规程、年度收入证明(王清强2021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)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3年9月11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五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(一)项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20年版)》(调整补充)违法行为编号2001，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上一年年收入40%的罚款，决定对你(个人)作出人民币40000.00元(肆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9月鹏新区  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